

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廢止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十八項授權，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訂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」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第九十四條：「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，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。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因已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，爰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發布之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」。